

为躲小轿车大客车开进深沟

车上 26 名乘客砸破车窗逃出, 其中一名孕妇腿部被划伤



▲乘客敲破车窗后逃出。
▶事发现场, 歪斜的大客车被树挡住。
本报记者 孟凡萧 摄



本报聊城7月11日讯(记者 孟凡萧) 11日上午9点20分左右,一位市民致电本报热线反映,在卫育北路与新北环交叉路口,一辆从聊城发往临清的客车撞上一辆小轿车之后,冲进路边沟中,26名乘客砸破车窗玻璃逃出,其中一名孕妇在下车时腿被划伤。

11日上午,记者在事故现场看到,一辆大客车斜歪在路边深沟内,车头和北侧车身被两个树夹住。车头有些变形,前车窗玻璃出现大片裂纹。车身靠近路边一侧,三个车窗玻璃被敲碎,路边散落许多玻璃碎片。在车内已无乘客,车座下有不少玻璃碎片。在客车附

近,有一辆小轿车车尾明显变形,后车窗玻璃粉碎。路上有30米左右长的刹车痕迹。在客车旁边有一位孕妇,满脸通红,包上有一些血迹,随后,被其丈夫和同事送往医院,这位孕妇从车上被人抱下来时,腿被划伤。

一位乘客告诉记者,事发时司机突然紧急刹车,他还反应过来是怎么回事,客车就冲向了路边沟里。“车一停,挨着窗子的乘客赶紧用安全锤将车窗玻璃砸碎,乘客都是通过窗子从车里跳到了地上。路过的市民看到后,也都过来帮忙。”

“当时也顾不上许多,就直接

跳下来了,还好有很多路人帮忙。我的手机也摔坏了,只找到了电池和手机后盖。”该乘客说,他是去临清出差,没想到会遇到这种事情。

大客车司机说,当时有一辆小轿车超车跑到客车的前边,在路口绿灯还未变为黄灯时突然紧急刹车停下,为了躲避这辆小轿车,客车司机急忙打方向盘将车开进了沟内。“当时还有四五秒钟时间才变为黄灯,他却直接停下了。”客车司机说。小轿车司机说,当时他并没有超车,看到前边信号灯变为黄灯之后就停下了。“后边大客车开得有点快,没想到撞到我们了。”小轿车司机说,他们车上有两个人,

副驾驶上的人头有一些擦伤,司机手臂有一些擦伤。

聊城交运集团聊临客运分公司安全科相关负责人介绍,该客车内当时有26名乘客。他们得知情况后,很快就赶到了现场安置乘客,多数乘客已经坐上了发往临清的客车。事后,他们还会对乘客进行一定的补偿。

附近村民介绍,事故发生在上午9点15分左右,他们见到客车栽进沟中就上前帮助乘客逃生。“这个路口虽说有红绿灯,但是没有监控,为抢过绿灯时常发生交通事故。”该村民说。目前,事情还在进一步处理中。

就餐时酒瓶破裂 一市民手被划伤

本报聊城7月11日讯(记者 李璇 通讯员 李兴山 王华) 8日,莘县城区的刘先生在外就餐时,原本完好的白酒瓶在盖瓶盖时突然破裂,将手划伤,刘某找到酒厂要求赔偿未果,后经莘县消协调解,酒厂方同意提供价值260元的白酒一箱作为赔偿。

8日,莘县城区的刘先生与朋友在餐馆就餐时,将自带的莘县一酒厂生产的白酒打开了2瓶。按照往常习惯,白酒在不饮用时,刘某都会将瓶盖盖好,但就在其将瓶盖盖到瓶子上进行下压的过程中,酒瓶突然破裂。刘某右手被划伤,花去医药费150元,并对生活造成不便。9日,刘某找酒厂交涉,要求赔偿医药费和误工费共计510元。在双方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,刘某投诉到莘县消费者协会。

接到投诉后,莘县消协立即进行调查,发现刘某反映情况属实。白酒瓶爆裂很少见,是瓶子自身的原因,还是刘某用力过大,不好界定。根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18条“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、财产安全的要求”等规定,工作人员组织双方进行调解,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,达成一定意见:由酒厂为刘某提供价值260元的白酒一箱作为赔偿,互不追究。

因为一点小事非要大动干戈

这几名当事人不光受罪、挨罚还要赔偿

本报记者 任洪忠 通讯员 崔希珍 耿利



日常生活中,人与人之间难免因一些小事发生摩擦,出现分歧,产生纠纷。小摩擦处理得当,双方都能满意,利人利己;处理不当,麻烦自己,伤害对方,还要赔偿。最近,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审理了几件因在小事上大动干戈,引发受伤、拘留和赔偿的案例,希望能给人以警示。

案例一 因小口角殴打他人,换来拘留5天赔3200

张某和李某均是东昌府区道口铺人。2012年8月28日上午7时15分许,因张某给李某开办的汽车厂停电,双方发生口角,李某对张某进行殴打,致使张某闭合性颅脑损伤。在聊城市某医院住院3天,花去治疗费、医药费等2310元。后聊城市东昌府区公安分局对

李某作出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。事后,双方对赔偿问题调解不成,起诉到法院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李某医疗费、住院费、交通费等各项经济损失8000元。法院受理后,被告要求对原告张某的医疗费花费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进行鉴定,因被告未在法院规定的时间内交鉴定费

用,未能鉴定。事后,经过法官从法律角度判决,从感情角度着想,从经商角度发展等,推心置腹地给原、被告解释。原、被告均同意调解。调解后被告李某赔偿原告张某各项损失共计3200元,于2013年7月底前交付。逾期将按6000元赔偿损失。

案例二 家庭琐事起争执,一人受伤住院14天

郝某与薛某均是东昌府区沙镇某村人。2012年7月27日下午4时左右,郝某与薛某因家庭琐事发生争执后,郝某辱骂对方,争执中薛某父子与郝某相互殴打,造成郝某受伤,住进聊城某医院,医院诊断为:肋骨骨折、肺挫伤、脑震荡、额部皮肤裂伤、双侧颜面部软组织损伤。住院14天,花去治疗

费、医药费等12000元。薛某因将郝某打伤,被东昌府区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。事后,郝某于2012年10月29日将薛某父子俩告上法庭,请求法院判令薛某赔偿经济损失42715.25元。

法院审理期间,原告郝某向法院申请对自己的伤残等级及出院后的误工时间、护理期限进行鉴定。通

过司法鉴定,鉴定意见:1、郝某被人打伤致肋骨骨折属于十级伤残,2、郝某出院后的误工时间为3个月,出院后的护理期限约15天。

按照鉴定意见被告薛某要赔偿原告郝某近50000元钱。后来经过法官调解,原告看在都是乡里乡亲的情份上,最后,让被告拿30000元了结了本案。

案例三 用铁锹“仗义助人”,被拘三日赔偿7200元

2013年3月5日,唐某因办事路过聊城市一银行门口,没想到在银行门口与打扫卫生的李某发生了口角。李某说唐某的车蹭着他,唐某说没蹭。正在两人争执期间,李某的熟人张某不问青白上去就用铁锹拍打唐某,致使唐某头破血流,被送进了医院。经诊断唐某为闭合性颅脑损伤,头皮挫裂伤,

外伤性耳聋。第二天对唐某进行了伤情鉴定,鉴定唐某为轻微伤。唐某住院11天,花去各项费用4054元。张某因故意伤害人被行政拘留3日。唐某出院后,将李某告上法院,请求法院判令李某各项经济损失11000元。

法院受理后,及时将被告李某传到法庭询问情况。李某此时还没

意识到自己的错误,还在辩解自己是助人为乐没有打人等等。经过法官实事求是地讲解,说明利害关系。李某才渐渐地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严重性,表示愿意对受害人赔偿。法官根据原告的诉求,结合被告的经济状况,经多方做工作,最后,被告李某赔偿原告唐某医疗费、住院费、交通费等损失7200元。

聊城北斗一汽-大众 发出盛夏“夜宴”邀请函

一汽-大众在刚刚过去的6月份,一汽-大众累计销售134,699辆,同比增长为20.8%,连续两个月保持市场产销第一,再度引领中国汽车市场的发展;上半年,一汽-大众累计销售整车756,002辆,同比增长26.5%。一汽-大众依托强大的体系能力,不断突破产能极限,成功实现企业由做大到做强的可持续发展。

一汽-大众聊城北斗泰众4S店是一汽-大众在聊城设立的特许经销商,在过去的半年中为一汽-大众贡献了巨大的力量。在此为下半年能继续取得好成绩,特邀聊城广大汽车爱好者及一汽-大众的忠实客户于7月13日(周六)下午18:00参加“2013一汽-大众盛夏之夜宴”活动。本次活动将在聊城北斗泰众展厅举行,地址在开发区东昌东路239号(小清河公园东50米路北)。届时我们会为广大车友精心准备款款好车,我们的金牌销售顾问会为每位顾客耐心详细介绍每款车,并解答大家的疑惑,然后公布价格,团购会就这样开始了。每款车的砍价时间为15分钟。让欲买者没有后顾之忧,已最称心的价格买到最完美的车。除此之外还会看到团购会的朋友们还会看到精彩的文艺演出,享受夏季最味道的烧烤篝火晚会。朋友们还等什么,快来加入到我们的狂欢夜吧。